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82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沈凱榮

被告 賴淑惠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2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332元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5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業已於民國103年更名，下稱台灣之星），租用如附表所示之帳號及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33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3萬0,964元，合計3萬6,296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,296元，及其中

5,3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單、戶籍謄本、過戶申請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是被告既積欠原告電信費用，依照兩造間之電信使用契約即應依約給付欠款及補償款，合計3萬6,296元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，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於被告使用服務之次月即應繳付費用，而被告自103年10月起即積欠電信費用，自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，115年1月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6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其得請求之範圍內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6,296元，及其中5,332元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
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 | 帳 號            | 門 號             | 債權讓與金額   | 電 信 費  | 補 貼 款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| 00000000<br>00 | 0000-00000<br>0 | 1萬8,148元 | 2,666元 | 1萬5,482元 |
| 2   | 00000000<br>00 | 0000-00000<br>0 | 1萬8,148元 | 2,666元 | 1萬5,482元 |
| 合 計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3萬6,296元 | 5,332元 | 3萬0,964元 |